

登记编号：QFGD-2018-0600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文物局 文件

黔建规通〔2018〕7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现将《贵州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9日

附 件

贵州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核定、规划、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维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激发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力。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二章 历史文化街区核定

第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
- （二）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
- （三）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应小于1公顷；
- （四）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应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以街区所在地城市、县城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复核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九条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历史沿革和价值特色的说明；
- （二）反映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现状的文字及图片；
- （三）明晰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范围区划图；
- （四）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清单；
- （五）保护整治工作情况；
- （六）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而没有申报的街区，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请核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第十一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

- （一）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遭到严重破坏的；
- （二）保护范围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的；
- （三）保护范围内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第十二条 列入濒危名单的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城市、县人

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在一年内提出复审申请。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将以下复审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一）对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议不再列入濒危名单。

（二）对确已破坏，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建议撤销其称号。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已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城市、县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应当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规划深度应当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并可以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 确定保护范围, 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 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 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 提出改善交通、消防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界线划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应保持现状用地边界、产权边界完整;

(二) 应保持重要街道、广场、河流等处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筑物用地边界或外观界面的完整性;

(三) 应保持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

(四) 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划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以在街道、广场、河流等处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筑物用地边界或外观界面为边界;

(二) 应将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纳入，并保持自然景观的完整性；

(三) 应将影响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区域纳入；

(四) 宜兼顾行政区划管理的边界。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批前应当由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保护规划审查请示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一个月内，完成对保护规划的修改完善，提请审批机关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批准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机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当报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布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一）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保护、管理历史文化街区的依据。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行为；

（二）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申请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工作档案。保护工作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获得称号的申报材料及核定文件；
- （二）保护工作大事记；
-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信息档案；
- （五）保护范围内规划许可档案；
- （六）其它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保护的，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各市州出台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

（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的；

（五）擅自修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

（六）未将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七）因决策失误或者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被列入濒危名单或者撤销称号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或未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履行审批职责的；

（二）违反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举办大型活动，导致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环境要素等遭到破坏

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立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传统风貌建筑，是指除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

（三）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